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97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7821A00_ATTCH2.odt、009782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
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」原則及簡歷
各一份，請轉知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900729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